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30 日 核定

壹、目的：為激勵本校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，訓練學生思考力、創造力，並落實科學教育，進而培養其科學研究與學術探討的精神、態度及方法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貳、依據：臺北市教育局 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競賽辦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肆、參展內容：

凡屬數學、物理與天文學、化學、地球與行星科學、動物與醫學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植物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農業與食品、工程、電腦與資訊、環境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等學科，範圍合於下列各條款者，均可參加展出。

- (一) 有關科學之創新研究，及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結果。
- (二) 科學原理、定律、觀念、精神、態度、方法之闡釋或介紹。
- (三) 經蒐集、整理、能作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- (四) 科學實驗儀器、機具或模型之製作方法。
- (五) 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- (六) 運用科學方法研究社會科學之相關問題。

伍、參展科別：

- (一) 數學科。
- (二) 物理科。
- (三) 化學科。
- (四) 生物科。
- (五) 地球科學科。
- (六)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。

註：請與指導老師討論後決定校內報名科別，如獲代表學校參賽資格亦同。

陸、校內科學展覽會參展科別與北市科展報名科別建議對照表

校內科展報名科別 校內科學展覽會參展科別	數學科	物理科	化學科	生物科	地球科學科	生活與應用科 (資訊及生活科技)
數學科	√					√
物理與天文學科		√			√	
化學科			√	√		
地球與行星科學科		√			√	
動物與醫學學科 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		√	√	√		

植物學科 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			V	V		
農業與食品學科			V	V		
工程學科(一) 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		V				V
工程學科(二) 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		V	V		V	V
電腦與資訊學科	V					V
環境學科 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			V	V	V	
行為與社會科學科	V		V	V	V	

柒、報名規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(五)止，請以作品為單位填妥附件二報名表、師生簽名後掃描，並至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報名，QR code 如下：


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全校學生均可參加。

三、其他規範：

每件作品參加學生至多 3 人，1 位學生限參加 1 件科展作品。

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至多 2 人，限高中職老師，至少 1 位本校教師。

捌、評審形式

- 一、初審：書面審查，作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三(1)(2)(3)，完成後請轉檔成 PDF 格式。
二、複審：口頭報告，佈展形式如附件四，評審地點、報告與問答時間於複審前公告。

玖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評審以參展科別為單位，由各科推薦本校相關學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- (一)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
- (二) 科學精神與態度
- (三) 思考邏輯程序

- (四) 研究之完整性 (含參考資料及研究記錄)
- (五)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 (操作技術)
- (六) 鄉土性或實用性
- (七) 撰寫格式與參考資料

壹拾、 評審相關規定

- 一、作品說明書繳交時間：113 年 2 月 1 日(四) 12:00 至 113 年 2 月 20 日(二) 12:00
- 二、交件方式：檔案格式：PDF、檔案名稱：科別_作品名稱、交件方式：google 表單
- 三、審查會議：113 年 2 月 26 日 (一) 12:00

壹拾壹、 公開展覽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起至 3 月 22 日(五)12：00 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待定。
- 三、撤展時間：113 年 3 月 22 日(五)中午，未依完成拆件歸位者將扣發獎狀。

壹拾貳、 獎勵各科各別進行評審，後由教學組頒發獎狀。

- 一、特優：有機會代表學校參與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。
- 二、優等。
- 三、佳作。

壹拾參、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確實掌握時程，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展出期間，各重要器材、物品，由參展學生負擔保管責任。
- 三、本校可薦派參加台北市科展競賽之作品件數，依該年度臺北市教育局核定之實施辦法而定 (上限三件)，各科薦派參加臺北市科展競賽之作品數目，得經由評審小組共同協議分配。

壹拾肆、 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時程表 112.11.30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間	注意事項
公告辦法 宣導推廣	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(五)	公告於校網與 chat 群
報 名	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(五)	參閱附件二報名表 填妥、師生簽名並掃描後 以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 
繳交 作品說明書	113 年 2 月 1 日(四) 12:00 至 113 年 2 月 20 日(二) 12:00	作品說明書格式 參閱附件三(1)(2)(3)(4)
審查佈展	113 年 2 月 23 日 (五) 13:25 前	參閱附件四
審查 (展板講解)	113 年 2 月 23 日 (五) 13:25~16:55	教學組協助學生公假
審查會議	113 年 2 月 26 日 (一) 12:00	
公告得獎作品	113 年 2 月 27 日 (二) 17:00 前	公告於校網與 chat 群
公開展覽觀摩	113 年 2 月 23 日 (五) 至 113 年 3 月 22 日 (五) 12:00	公開展覽一個月 3/22 (五) 中午 參展學生主動撤展

註：經複審會議推薦 3 件作品，3 月初報名北市科展。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報名表

參展科別				
參展者		第 1 作者	第 2 作者	第 3 作者
	學號			
	姓名			
	手機			
	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			
作品名稱				
指導老師 簽名	1. 指導老師限高中職教師，至多 2 人，至少 1 位本校教師。 2. 校外指導老師請註明任教學校 (外校老師不用簽名)。 提醒：北市科展報名時，指導老師限高中職教師。			

-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(五)
-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掃描上傳至 Google 表單，QR code 如下：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 校內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書

科 別：

作品名稱：

關 鍵 詞 (最多三個)：

編 號：

製作說明：

- 1.說明書封面書寫資料請自行核對與報名表資料一致
- 2.編號由設備組統一編列
- 3.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內文格式

作品名稱

摘要

壹、 研究動機

貳、 研究目的

參、 研究設備及器材

肆、 研究過程或方法

伍、 研究結果

陸、 討論

柒、 結論

捌、 參考資料及其他

說明：

- 1.作品說明書文字由左至右，一律以 A4 列印並裝訂成冊。為響應環保，內頁請雙面列印。
- 2.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 (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)。
- 3.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
- 4.原始紀錄資料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，請勿將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正本或影本送交教學組，教學組無法代為轉交評審委員。
- 5.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。

作品說明書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(北市科展規範)

壹、封面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封面字型：16 級

貳、內頁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字型：新細明體
- 三、行距：建議 1.5 倍行高
- 四、主題字級：16 級粗體、置中
- 五、內文字級：12 級
- 六、項目符號順序：

例：

壹、XXXXXXX

一、XXXXXXX

(一) XXXXXXX

1. XXXXXXX

(1) XXXXXXX

貳、OOOOOOOO

一、OOOOOOOO

(一) XXXXXXX

1. OOOOOOO

(1) OOOOOOOO

參、對齊點：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

一、定位點

AAAAAAA

BBBBBBB

CCCCCCC

DDDDDDD

二、表格

AAAAAA

BBBBBBB

CCCCCCC.

DDDDDDD

肆、電子檔：

- 一、文字與圖表及封面須排版完成於一個檔案中。
- 二、以 WORD 文件檔 (* DOC 或 * DOCX) 及 PDF 圖檔為限。
- 三、檔案名稱為作品名稱。
- 四、檔案大小限 10M Bytes 以內。
- 五、一律以內文第一頁起始插入頁碼。

附件四

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校內科展佈展注意事項

壹、參與對象：通過初審而進入複審之組別，需進行口頭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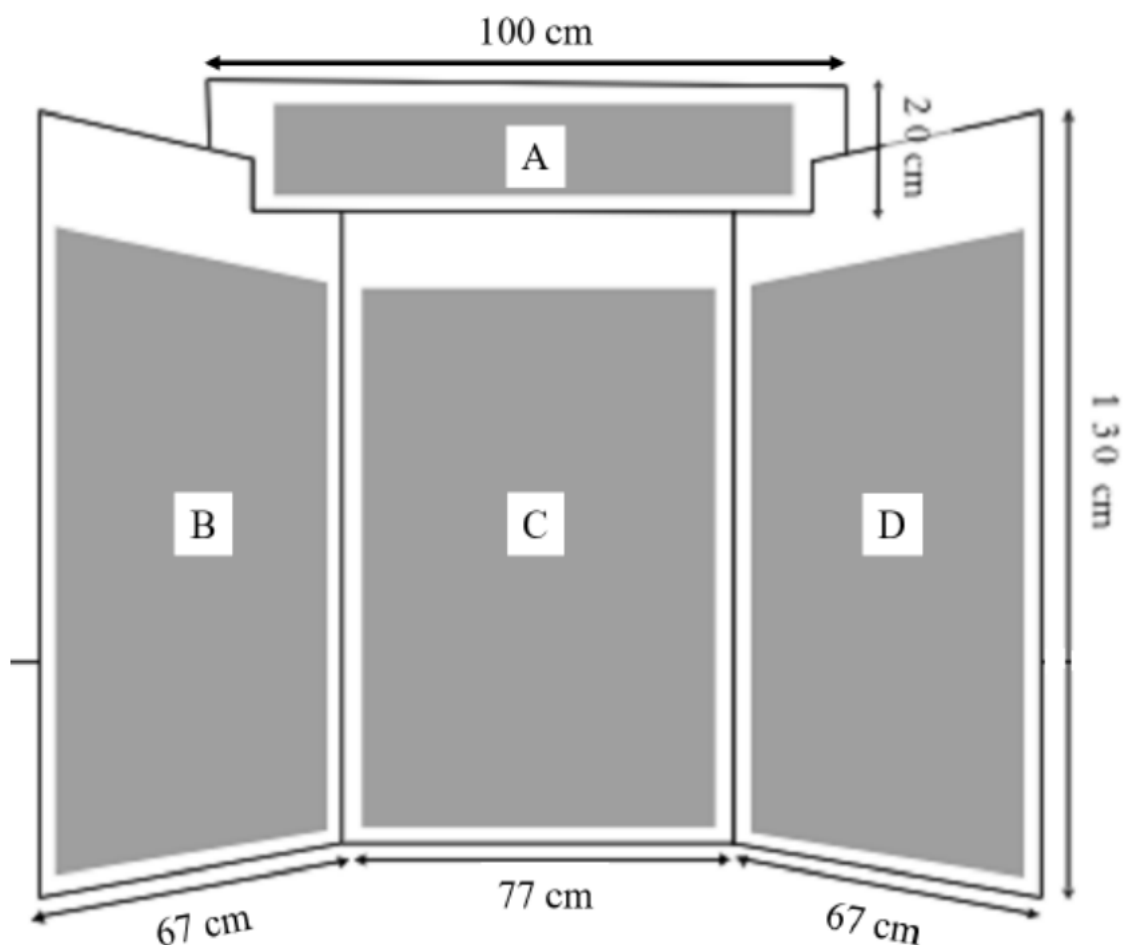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佈展時間：113 年 2 月 23 日(五)12:00 至 13:00，13:00 前完成佈展

參、複審地點：依各科需求，安排於教室與實驗室

肆、佈展形式：依各科需求，請以科為單位決定佈展形式

一、直立式海報架 直立式海報架含框大小：寬 90cm、高 150cm，正、反兩面分別可以磁條或圖釘固定海報，一個海報架可供兩組佈展，請以科為單位提前至設備組登記借用。

二、三面紙板加標題板 與北市科展相同規格之三面紙板加標題板，規格如下，請以科為單位提前至教學組借用。



三、電腦簡報：依各科之要求製作電腦簡報，並以隨身碟攜帶備審。

伍、撤件時間：113 年 3 月 22 日(五)12:00 至 13:00，不克前來須請同學代理撤展，未依規定完成拆件歸位，將扣發獎狀。